

埃及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埃及镑 (EGP)

外汇管制 - 埃及中央银行对资本的输入或输出以及资金汇出进行限制。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公司应税利润是依据《埃及会计准则》计算的，并根据税法的特别规定进行调整。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股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外国公司的代表处与分支机构。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居民纳税人是指依据埃及法律成立，其主要或实际总部在埃及，或由政府或公益法人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公司。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需就其全球所得纳税；而非居民纳税人只需就其来源于埃及的所得纳税。

应纳税所得 - 企业的所有利润都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股息的征税 - 从埃及公司取得的股息免税。从境外分得的股息属应税所得，应按百分之二十五的税率征税。如这部分股息已在外国纳税，则该税款可用于抵免国内税款，但抵免额度不得超过国内应付税款。投资于非居民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如果来源于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或租赁费，则应按照权益法的基础缴税。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作为正常应纳税所得额的一部分进行征税。

股权转让产生的资本利得属应税所得，除非被转让的股权为在埃及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然而，在特定情况下，如果在同一交易中，出售不少于公司 33% 的股份，则即便是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也需纳税。

亏损 - 亏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弥补，期限为 5 年。亏损不可以用以前年度的所得弥补，但建筑公司因其长期合同所产生的亏损除外。

税率 - 从事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和生产的公司的税率为百分之四十五。否则，将适用标准的百分之二十五的税率。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已支付的境外税额可抵免应付埃及所得税，但抵免额度不得超过应付埃及税的总额。

参股免税 - 无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在自由贸易体制下成立的项目可视具体项目的期限免缴企业所得税。

预提税

股息 - 对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股息不征收预提税。

利息 -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利息须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除非税收协定规定了更低的税率。埃及居民纳税人必须按百分之二十的税率进行源泉扣缴（无论是否有税收协定规定了更低的税率）；非居民企业应在收到利息后的 6 个月内向埃及税务机关提交退税申请（如果其

适用税收协定下规定的低税率)。长期贷款(即 3 年以上的贷款)的利息不需缴纳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 -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须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 除非税收协定提供优惠税率。埃及居民的纳税人必须按百分之二十的税率进行源泉扣缴(不论是否有税收协定规定了更低的税率); 非居民企业应在收到特许权使用费后的 6 个月内向埃及税务机关提交退税申请(如果其享有税收协定下规定的低税率)。

技术服务费 - 埃及没有任何关于管理技术服务费预提税的具体规定。但是税务机关可以将这种技术服务费视为特许权使用费(从而需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最终的税务处理取决于服务的内容和个案的具体情况。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无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无

不动产税 - 埃及大部分的不动产均被征收不动产税。税率为年租赁价值的百分之十, 住宅物业允许采用扣除年租赁价值的百分之三十后计税, 非住宅物业允许扣除年租赁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二。年租赁价值低于 EGP 24,000 的居住单元免税。物业使用人应分别在 1 月与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一天分两次支付税款。不动产的年租赁价值由税务机关每 5 年评估一次。

社会保障税 - 社会保障制度仅适用于本地居民, 除非与其他国家有相应的社会保障协议。

印花税 - 印花税按不同税率与固定费用征收。银行交易的适用税率为每季度百分之零点一, 商业广告的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保险费的适用税率介于百分之零点零八至百分之十之间。证券交易和买卖的适用税率为百分之零点一, 由买卖双方各自支付。

财产转让税 - 无

其他 - 在利润分享政策下向员工支付的法定金额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但不会被征收薪酬税。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纳税人须依据公平交易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确定转让价格的三种方法如下: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2) 完全成本加成法; (3) 再销售价格法。建议优先使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然而, 当缺乏适用该方法所需的数据时, 也可使用其余方法中的任何一种。在上述三种方法均不适用的情况下, 纳税人可采用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中规定的任何方法。

资本弱化 - 适用 4:1 的债资比。超过比例的利息支出不可以税前扣除。

受控外国公司 - 如果居民企业对非居民企业的投资满足以下情形, 则投资收益将按权益法确认并在埃及征税: (1) 埃及的居民企业拥有非居民企业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权; (2) 非居民企业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所得来自于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或租赁费; (3) 被投资公司的利润在其居住国不征税, 免税, 或适用低于百分之十八点七五的税率。

披露要求 - 无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会计年度

汇总纳税 - 汇总纳税是不允许的。各公司须分别提交申报表。

申报要求 - 公司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进行纳税申报。税款是依据申报表上提供的信息进行评估的。

罚款 - 如果不正确地申报扣除、代扣代缴、收集和缴纳税款, 错误地将埃及实体界定为常设

机构，未正常报税或存在其他违规事项，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处罚。

裁定 - 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文件的副本申请事先裁定。税务机关将在 60 天内做出裁定。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埃及的所得缴税。

居民纳税人 - 如果个人 (1)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在埃及逗留超过 183 天；(2) 依据《行政管理条例》规定，被认为在埃及拥有永久居住权或亲身参与当地商业活动；或者 (3) 居住在国外的具有埃及国籍的居民有来源于埃及的所得，则其是埃及的居民纳税人。

申报主体 - 雇主负责按月代扣代缴薪酬税并上缴给主管税务机关。然而，如果雇员从境外领取收入，则其必须在年末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相关收入，并支付应缴税款。

应纳税所得 - 包括受雇所得、商业或工业活动以及非商业活动所得（如专业服务）。法定利润分享、养老金与服务终止奖金不会被征收薪酬税。

资本利得 - 出售个人独资经营企业的资产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个人独资经营企业的房地产）构成个人计税依据的一部分。如果房地产不属于个人独资企业的资产，则来自于该房地产的资本利得须单独征税，税额为不动产总收益百分之二点五。

如果出售非上市公司股票被视为经常性行为，则其利得应当缴税。出售上市公司股票的利得免税。

扣除与减免 - 税前扣除取决于所得类型。可享受多项减免，包括社会保障税与健康保险收益等。

税率 - 年收入超过 EGP250,000 的个人需按照最高达百分之二十五的累进税率纳税。居民纳税人从原雇佣地之外取得的所得，适用百分之十的统一税率。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印花税有多个税率，具体视文件的类型而定。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埃及大部分的不动产均被征收不动产税。税率为年租赁价值的百分之十，住宅物业允许采用扣除年租赁价值的百分之三十后计税，非住宅物业允许扣除年租赁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二。年租赁价值低于 EGP 24,000 的居住单元免税。物业使用人应分别在 1 月与 12 月 31 日以前的任意一天分两次支付税款。不动产的年租赁价值由税务机关每 5 年评估一次。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社会保障制度仅适用于本地居民，除非与其他国家有相应的社会保障协议。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

纳税申报 - 个人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第一个 4 月 1 日之前提交一份“收入报告”并根据提交的报告缴纳税款。雇佣收入的税款实行源泉扣缴。

罚款 - 如发现逃避缴纳税款的情况，纳税人须缴纳 EGP 10,000 的罚款。且仍需缴纳原欠缴税款。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销售税适用于大部分产品的供应与服务的提供。需注意销售税与一般增值税的运行机制不同，销售税的进项对于大部分经营实体来说是一项成本。

税率 - 大部分销售税税率为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五。

登记 - 营业额超过 EGP 54,000 的生产商与服务提供商须进行销售税登记。营业额超过 EGP 150,000 的批发商与零售商亦须进行登记。

纳税申报 - 各公司须按月编制一份销售税申报表并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

税法体系

所得税法、第 91 号法，2005；销售税法、第 11 号法，1991；不动产法、第 196 号法，2008

税收协定

埃及已缔结了 56 个税收协定

主管税务当局

埃及税务局

国际组织

77 国集团、阿拉伯联盟、非洲联盟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